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三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主持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758,808股,占本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股份总数2,461,392,789股的36.8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882,52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2.09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876,27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7427%。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47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62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6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05,52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61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61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5,85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5%;反对46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43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104,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6%;反对46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弃权43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5,97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4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31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2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468,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314,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04,82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3%;反对1,45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1%;弃权48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06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反对1,451,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5%;弃权486,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六)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588,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0%;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5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837,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57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78,700万元,关联股东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171,141股。

同意872,35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81%;反对65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8,5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60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81%;反对65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28,571,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1%。

2.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75,000万元,关联股东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30,044,566股。

同意847,521,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02%;反对6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769,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17%;反对67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0%;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63%。

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179,800万元

同意877,57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6%;反对6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3,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2%;反对663,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7%。

4.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36,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2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2%;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59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92,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59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

5.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39,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0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6.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87,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1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7.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8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568,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7%;反对72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65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35,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反对721,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6%;弃权65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

8.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50,000万元

同意894,419,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752,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68,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5%;反对752,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2%;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3%。

9.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30,0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0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10.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8,500万元

同意905,51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1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64,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

11.江苏海康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类,2,000万元

同意905,52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0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6,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05,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12.江阴市富翔机械有限公司,授信类,1,000万元

同意877,490,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22%;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28,528,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38,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91%;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弃权28,528,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8%。

13.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3,000万元

同意877,49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26%;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41,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95%;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

14.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2,000万元

同意877,497,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30%;反对73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45,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00%;反对73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

15.江阴市悦达印染有限公司,授信类,1,200万元

同意877,488,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19%;反对7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36,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87%;反对745,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5%。

16.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万元,关联股东周晓堂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0,060股。

同意905,48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17.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关联股东周晓堂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0,060股。

同意905,48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18.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7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19.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5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20.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7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21.关联自然人(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5,000万元

同意905,255,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2%;反对63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86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04,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63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864,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

22.关联法人(存款类),1,823,284万元

同意877,53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71%;反对63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8,59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83,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49%;反对63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8%;弃权28,592,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3%。

23.关联自然人(存款类),89,550万元

同意877,56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08%;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9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1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93%;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91,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1%。

24.关联法人(理财类),18,000万元

同意877,57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8%;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8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5,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5%;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82,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9%。

25.关联自然人(理财类),92,473万元

同意877,576,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7%;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3%;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11%。

26.关联法人(服务类),5,000万元

同意877,583,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24%;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31,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12%;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11%。

(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04,68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42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7%;弃权64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2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1,42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64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1%。

(九)关于制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4,35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反对1,79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9%;弃权60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03,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46%;反对1,79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5%;弃权60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十)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858,190,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38%;反对47,982,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7%;弃权58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十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140,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5%;反对1,00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61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唐良君、周晓堂对议案7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玉恒、李鹏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90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90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3人,股数为344.00万股。

7、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7人,股数为36.00万股。

9、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td><td>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50万元</td><td>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br>A≥Am,X=100%<br>Am>A≥An,X=80%<br>A<An,X=0%</td></tr>
</table>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td><td>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63,047.69元,公司2025年业绩达到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A等级</th><th>B等级</th><th>不达标</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3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的绩效均为"A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调整后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00万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0.9020%。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李前进 | 董事会秘书 | 30.00 | 15.00 | 50.00 |
| 2 |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2人) | | 314.00 | 157.00 | 50.00 |
| 合计 | | | 344.00 | 172.00 | 50.00 |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98,439 | 4.04 | -1,720,000 | 5,978,439 | 3.1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2,979,311 | 95.96 | 1,720,000 | 184,699,311 | 96.86 |
| 三、股份总数 | 190,677,750 | 100.00 | 0 | 190,677,75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阳军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提前5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举事宜,拟决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4点半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变更。选举公司联席总经理高志永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号楼4层C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787,3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朱阳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翼飞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朱阳军、董事陈首智、高志永、苏江、邓小社、孙琳、韩郑生、黄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孙琳、韩郑生、黄霞是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高远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姜亚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46,380 | 98.93 | 935,008 | 1.07 | 6,000 | 0.01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46,380 | 98.93 | 935,008 | 1.07 | 6,000 | 0.01 |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46,380 | 98.93 | 935,008 | 1.07 | 6,000 | 0.01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72,980 | 99.76 | 208,508 | 0.24 | 5,900 | 0.01 |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25,480 | 98.90 | 956,008 | 1.09 | 5,900 | 0.01 |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72,980 | 99.76 | 208,508 | 0.24 | 5,900 | 0.0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51,674 | 98.59 | 935,008 | 1.40 | 5,900 | 0.01 |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25,480 | 98.90 | 941,908 | 1.07 | 20,000 | 0.02 |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和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90,996 | 72.41 | 942,108 | 27.39 | 6,900 | 0.20 |

10、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614,280 | 98.88% | 942,108 | 1.11 | 6,900 | 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478,096 | 72.04 | 956,008 | 27.79 | 5,900 | 0.17 |
| 6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25,596 | 93.77 | 208,508 | 6.06 | 5,900 | 0.17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499,096 | 72.65 | 935,008 | 27.18 | 5,900 | 0.17 |
| 8 |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478,096 | 72.04 | 941,908 | 27.38 | 20,000 | 0.58 |
| 9 |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和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90,996 | 72.41 | 942,108 | 27.39 | 6,900 | 0.2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5-10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殊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张翼飞已回避表决。在审议议案9时,关联股东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张翼飞、姜亚林已回避表决。在审议议案10时,关联股东张翼飞、姜亚林已回避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白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